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祖 母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父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過往疑多次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經查受安置人曾於小學三年級，揭露其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雖有親屬知悉，卻無法停止受害情狀，於緊急安置前數日，又再有不當碰觸情事發生，致受安置人長期處於恐懼無助狀態，恐造成受安置人身心創傷。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仍居家中，另同住之案祖母相關維護與保護功能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09年12月9日18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因案父否認有不當作為，現司法甫全案定讞，判決案父有期徒刑10年，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案祖母受限自身

01 健康、身心狀態及擔憂無法照顧受安置人，現階段難提供受
02 安置人適切之安全維護及生活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
03 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
05 利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7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8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9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0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5 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八）、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26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3
27 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
28 人現年14歲，就讀國中二年級，口語表達及整體認知理解能
29 力尚可，國中後適應狀況尚可，然成績表現不佳，入住安置
30 處所後適應尚佳，情緒屬穩定，也樂於與同儕相處，可遵守
31 規範，配合團體活動，其後受安置人漸展露負向情緒，需要

01 照顧者了解及陪伴，也對部分事情有所保留，僅願跟諮商師
02 提及與討論；受安置人願意接受安置，但希冀與案祖母見
03 面，後因案祖母表達無力接回照顧想法，受安置人稱願續待
04 機構至17歲，現偶會詢問何時可結束安置返家，曾以通訊軟
05 體聯繫案母並希冀與案母見面，然案母態度不明未積極回
06 應，受安置人後又稱無意願與案母見面；受安置人有注意力
07 不足及過動議題，於109年中旬至醫院就診評估，醫師開立
08 專思達藥物，服藥穩定度佳，安置後持續用藥，除日常生活
09 事項需人提醒外，近年受安置人在3C產品使用及與異性接觸
10 顯有興致，相關規範及觀念需持續加強；於安置初期，受安
11 置人未談及性侵害案件情節，也無創傷反應影響生活作息，
12 故由機構社工關懷之，於110年11月經機構連結諮商服務，
13 協助受安置人表達對性侵事件想法及整理內在狀態，後可知
14 受安置人在意，但不想深入討論，且受安置人逐漸不再夢到
15 與提及不當碰觸內容，故轉由關懷受安置人機構適應及就學
16 狀況後暫停諮商，於112年6月因司法需求配合測謊過程中，
17 只要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內容，受安置人就難以說話，並落
18 淚不止，無法進行，案件起訴進入法院審理程序，考量受安
19 置人有再出庭可能，故於112年10月重啟諮商，受安置人表
20 達不願與案父接觸及不想出庭想法，後司法部分均委由律師
21 出庭，法官未再傳喚受安置人，故諮商再度暫停；受安置人
22 會主動表達想與案祖母會面、返家探視，關心案祖母身體狀
23 況，然受限案祖母身體狀況起伏不定，難持續安排外出行
24 程，現因案父羈押中，故安排返家探視，以維繫受安置人親
25 屬感情需求；法院於110年2月25日核發案父通常保護令2
26 年，案祖母為受安置人暫時監護人，且案父應搬離案祖母
27 家，保護令於112年2月24日到期，案祖母認為案父應擔起責
28 任，無意透過司法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受安置人現轉回予
29 案父單獨監護；受安置人揭露疑遭案父性侵情節，為維護受
30 安置人權益，由市府提起獨立告訴，於113年8月28日，臺灣
31 高等法院判決處案父有期徒刑10年，案父上訴，於113年11

01 月14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司法定讞；受安置人
02 知悉性侵害判決結果後，表達想返家與案祖母同住想法，同
03 意逐步提升自我照顧能力，並採漸進式返家方式持續評估返
04 家可能性，案祖母對於受安置人返家居住仍有許多擔憂，將
05 持續安排受安置人與案祖母互動及相處，促進案祖母對案主
06 的了解及討論照顧上的困境，以利後續處遇進行；本案經評
07 估，受安置人揭露遭受案父妨害性自主情節，案父先前否認
08 有不當作為，司法判決案父有期徒刑10年定讞，案祖母受限
09 自身健康及身心狀態，及對受安置人之擔憂，目前較難提供
10 受安置人穩定之保護與照顧，且其他親屬替代性照顧資源顯
11 不足，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
12 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
13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4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
15 延長安置3個月。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上官清芬